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河东新区芝溪谷秸秆综合利用采购外包服务项目。

2、最高限价：单价限价：75 元/亩、第一年总价：882,450 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河东新区芝溪谷秸秆综合利用采购外包服务	农、林、牧、渔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范围：第一年 11766 亩，第二年第三年以当年实际需求为准。

2、服务内容：对农作物秸秆进行机械化全量粉碎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秸秆综合利用的教育宣传，提高农户秸秆综合利用意识。

3、质量要求：

- （1）实施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粉碎率达到 92%以上；
- （2）秸秆粉碎长度不超过 20 厘米；
- （3）粉碎后田间茬桩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
- （4）粉碎的秸秆均匀抛撒到田面，不得成团、垄或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保险、资金利息、利润、税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第一年：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的 30%；上半年服务内容完成，管理办公室对上半年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管理办公室确认验收合格的资料后 20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 30%；下半年服务内容完成，管理办

公室对下半年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管理办公室确认验收合格的资料后 20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 40%尾款。

第二年: 秸秆综合利用服务合同签订,以第一年(本次合同年度)验收合格为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实际上报面积为基础乘以成交单价计算价款,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三年: 秸秆综合利用服务合同签订,以第二年(本次合同年度)验收合格为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实际上报面积为基础乘以成交单价计算价款,续签第三年合同。

2.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

2.3 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4 成交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如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规定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且采购人还存在未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3、服务时间: 根据农事季节,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4、合同期限: 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地点: 芝溪谷辖区。

6、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主体: 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

6.2 验收时间: 每批次服务完成,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管理办公室 15 日内组织验收。

6.3 验收程序: 分期验收。

6.4 技术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等涉及本

项目服务质量的所有内容；

6.5 商务验收内容：①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合同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②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③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7、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民工保障：成交供应商雇佣农民工进行作业的，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成交供应商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影响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停止对成交供应商此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成交供应商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违约责任：

9.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

履行。

9.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不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车辆机械设备数量等。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响应的人员数量、车辆机械设备数量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5 万元的违约金，而且成交供应商仍需对本合同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9.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9.6 合同签订后，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费用。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30】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1、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按时在前述期限内向对方通报

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